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5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6 月 18 日 15 時 30 分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主席：林市長佳龍

記錄：洪以亭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專案報告

一、何顧問國榮-「鄰里交通環境改善」中正區新營里經驗分享

市長：請林副市長後續召集會議，請各區公所、交通局、警察局、消防局、水利局與建設局等相關單位併同研議，亦請民政局協助各區挑選 1-2 條街廓優先推動。推動過程中可能涉及之個人利益，不論合法與否而衍生出糾紛，請何顧問從旁督導與協調處理。

林副市長：本次討論之專案議題，請各區區長與民政局妥為協調並努力推動，以避免消防通道受阻而發生救援失敗之憾事。

消防局：本局將顧問之意見帶回消防局進行評估，擬修正作業程序設置要點，以減少消防通道繪設紅線廢存之問題。

李顧問克聰：人本、環保、智慧及安全為組成綠色交通管理社區化四大方向，大方向來看可由減少私人運具持有比率著手，可提高道路使用率。

許顧問添本：1. 標線型人行道設置需考量停車問題，社區化停車空間管理請併同納入規劃。2. 同時配合巷道 30 公里速限。3. 臺灣巷道為土地混合使用，透過分析將停車之需求調整後，尋找可行之替代性停車位置。4. 推動退出騎樓，需要有完整配套措施，例如戶外停車場、道路路邊汽車停車位改為機車停車位等，並進行騎樓整平，

朝人本利益進行，將可順利推動改善計畫。

主席裁示：

- (一) 請李顧問克聰協助規劃「交通管理社區化執行方案」。
- (二) 請各警察分局在轄內擇定一個符合條件之大街廓或社區，提出交通管理改進方案，作為示範區，協調交通局、區公所、里長、民意代表、商家及住戶等確定執行改善方案，由研考會彙整並列管考評。
- (三) 請交通局成立單一窗口，統籌協調各分局所提執行改善方案之落實執行。
- (四) 請建設局成立「清道專案」，結合市府相關單位協助交通局及警察分局清除路障(包括攤販、廣告招牌、違法設置斜坡道、違建及花台等等)。
- (五) 請消防局檢討目前列管之巷弄消防通道，就劃設禁停紅線方式評估增列標線型人行道，使其提供 4.5 公尺之有效消防通道。
- (六) 本府將召集相關單位研擬人本交通專案，請何顧問國榮負責督導此案，亦請三位顧問共同指導。

二、警察局-防制酒後駕車執法成效

警察局報告(略)

主席裁示：

對於酒駕表示零容忍之決心，請執法單位務必持續加強酒駕取締，另肯定警察局斷源專案，深入易飲酒場所，呼籲代客駕車、指定駕駛與酒後不駕車等防範措施，謝謝費心亦請執法單位更加積極加強事故防制。

參、 提案討論

一、 案號 104-06-01(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 | |
|----------|---|
| 案由 | 為本市「A1 事故即時防制協調平臺」運作方式，建請回歸權責機制，由交通局(道安會報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召集主導案，請 審議。 |
| 辦法 | 本案請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研議。 |
| 權責單位書面意見 | 交通局： 依據「交通事故即時防制協調平臺」作業要點第六點，本府警察局為 A1 事故即時通報召集人，鑑於第一時間接獲事故資訊及初步肇因分析均為本府警察局，依「A1 類交通事故即時防制協調平臺」流程圖，經警察局初步肇因分析後分成三類依時間通知會勘，基於減少行政程序及時效，本案建議仍由本府警察局擔任 A1 事故即時防制協調平臺召集人。 |

警察局補充：

1. 警察局非道路主管單位。
2. 路權單位出席人員授權不足。
3. 權責統一。
4. 協調平台紀錄之製作，已回歸路權單位。
5. 綜合意見：為統合交通工程、交通執法、交通教育與宣導，由全方位謀求防制交通事故，有必要統一權責。

討論：(略)

主席裁示：

依權責單位之意見辦理，由本府警察局續擔任平臺召集之主辦單位。

二、案號 104-06-02(提案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 | |
|----------|--|
| 案由 | 建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規劃加強註(吊)銷車輛取締，以維交通秩序。 |
| 辦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規劃加強執行淨牌專案，取締違規使用牌照及停放路邊註銷牌照車輛。2. 建議對於執勤績效良好員警給予適當獎勵，俾以提升成效。 |
| 權責單位書面意見 | <p>警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汽車有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行駛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牌照扣繳之，僅先敘明。2. 查本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2 年 9 月 27 日警署交字第 1020147551 號函規定，每月自行規劃局頒性執法 1 次及平日(一般性)執法等作為，104 年 1 月至 5 月份計取締 1440 件，加強實施牌照違規攔檢，稽查取締勤務，充分展現交通執法決心，以維護社會治安及用路人行車安全。3. 次查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2 年 9 月 27 日警署交字第 1020147551 號函規定，原名稱「淨牌專案」，業於修正為「強化取締牌照違規」工作，本項工作主辦單位係監理單位，協辦單位警察機關，有關專案性及查核性事屬監理單位，且警察機關業(勤)務範圍極為廣泛，請監理單位依權責加強管理牌照核發作業流程，方能有效杜絕註銷牌照流竄行駛公路，共維交通行車秩序安全。 |

討論：(略)

許顧問添本：違規停車移置保管部分，尤須加強拖吊等配套措施。

主席裁示：

1. 本案請警察局協助加強取締違規使用牌照及停放路邊註銷牌照車輛。
2. 對於執勤績效良好員警從優敘獎，俾以提升成效。
3. 許顧問有關加強違規停車移置保管之建議請納入辦理。

肆、 報告事項

一、 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 |
|------------------------------------|--|
| 104年1月份至5月份，列管件數累計16件，已解除列管件數共計5件。 | |
| 一 |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5件： 列管案號：104-04-07、08； 104-05-02、04、05。 |
| 二 |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6件： 列管案號：104-04-01、02、03、04； 104-05-01、03。 |

主席裁示：依列管情形建議照案通過。

二、 104年4月份舉發道路管理事件成果暨交通事故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

謝謝警察局勞心付出，事故肇事率與死傷人數已明顯降低，顯示執法成效良好，請執法單位持續加強事故防制。

三、 臺中捷運綠線工程交通維持計畫審查辦理情形

交通局報告(略)

主席裁示：

1. 重大工程案件之交維計畫，經交通局核定後提送道安會報備查，請秘書單位持續辦理。
2. 各相關單位爾後若有提案需送至道安會報核備，請備妥簡報資料以利各委員及與會人員了解提案內容。
3. 通過之交維計畫，請知會警察分局協調義交協助交維計畫之執行。
4. 原則同意CJ930標交維計畫備查，務必確實依計畫內容執行，亦通知轄內區公所區長知悉。

伍、臺中市交通事故即時防制協調平台會勘決議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1. A1 類會勘決議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 |
|--|--|
| 104 年 1-5 月份，列管件數累計 38 件，已解除列管件數共計 22 件。 | |
| 一 |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12 件： 列管案號：103-11-03； 104-01-03、08、13； 104-02-02、03、04； 104-04-02、03、05、07、08。 |
| 二 |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4 件： 列管案號：104-03-04、05； 104-04-04、06。 |

主席裁示：依列管情形建議照案通過。

2. 前 30 大易肇事路口會勘決議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 |
|---|--|
| 103 年 1-12 月份，列管件數累計 30 件，已解除列管件數共計 14 件。 | |
| 一 |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9 件： 列管案號：103-01、03、05、06、10、14、19、29、30。 |
| 二 |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7 件： 列管案號：103-07、16、18、23、26、27、28。 |

主席裁示：

依列管情形建議照案通過。另有關易肇事路口之改善作為應將道路工程部分納入。

3. 臺中市交通事故高風險路段(口)調查表

主席裁示：詳參書面資料，洽悉

陸、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事項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詳如書面資料，洽悉。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各單位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洽悉。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17時30分）